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0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簡有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15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有助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有助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

01 所示之刑，而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  
02 號1至6部份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、編號7至9曾定  
03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 
04 表、各該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 
05 之刑，經參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認本件聲請係屬正  
06 當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案件，犯  
07 罪時間為110年7月至110年12月間，依上開各罪之罪質及犯  
08 罪所生之危害等總體情狀，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以及  
09 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逾期未回覆  
10 等情，就受刑人所犯各罪，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  
11 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賴建旭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8 書記官 林家妮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案 號	判決日 期 (民國)	法院案 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1	竊盜	有期徒刑 2月，如 易科罰 金，以新 臺幣1,00 0元折算1 日	110年7月2 3日	臺灣高 雄地方 法院11 0年度 簡字第 3090號	110年11 月16日	同左	110年12 月22日

2	竊盜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0年8月1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3776號	110年12月27日	同左	111年2月8日
3	竊盜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0年7月31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3509號	111年1月18日	同左	111年3月2日
4	竊盜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0年7月1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28號	111年7月19日	同左	111年8月24日
5	竊盜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0年7月13日	同上	同上	同左	同上
6	竊盜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	110年10月15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	111年12月2日	同左	112年1月4日

		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	易字第293號			
7	竊盜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0年12月7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3307號	112年1月11日	同左	112年2月22日
8	竊盜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0年12月13日	同上	同上	同左	同上
9	竊盜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0年12月21日	同上	同上	同左	同上
備註：編號1至6，已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 編號7至9，已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							